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及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有關更改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日期的公告及通告

基於各子基金終止流程的當前狀態以及基於基金經理已經通過現金收益分派進行了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的分派，決定將更改子基金的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該等日期現定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或前後。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7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及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現金收益分派公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i)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ii)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或；(iii)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7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現金收益分派公告」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標題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有關延長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期的公告」之公告。

如現金收益分派公告所述，如首份公告中提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將變更後的日期告知相關投資者。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子基金相關，其建議的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的時間表將會加快。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最後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各子基金的最終終止日預計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或前後，而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將在最終終止日或之後不久。基於終止流程的當前狀態以及基於基金經理已經通過現金收益分派進行了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的分派，茲決定各子基金的最終終止日將定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或前後，而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將在最終終止日或之後不久。

受託人對該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通過進一步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更新的資訊，包括告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之事宜。如此公告中提到的日期有任何進一步變更，則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將變更後的日期告知相關投資者。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現金收益分派公告連同基金章程，以了解信託及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9 8333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http://www.vanguard.com.hk)<sup>1</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

---

<sup>1</sup>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